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丽平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廖丽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大春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大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郡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郡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全敏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冯全敏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终止双方合作，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孝桐女士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许孝桐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8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建平先生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建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